

專案質詢

8-8-1-000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學聖，針對警察工作日益繁重，為體恤警察辛勞，希望同意原桃園縣政府所試辦之 103 年 8 月至 12 月勤務加給支給並不予收回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警察工作日益繁重，除維繫治安外，警察協辦業務高達數十項，例如：協助行政機關稽查人員安全維護、協助查緝禁菸場所、協助查緝爆竹煙火、協助民間企業舉辦活動之安全秩序維護、協助空氣污染防治、協助違法食品安全衛生稽查、協助傳染病防疫、查緝非法外勞、協助違法藥品之稽查取締等，在各項繁雜勤務壓力之下，基層同仁仍戮力於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；以桃園為例，緊鄰新北市及台北市都會區，如遇重大突發治安事件，警局同仁隨時待命予以支援，例如去年發生太陽花學生運動；且桃園警察之警民比居全國之冠（1：592），基層同仁每日晝夜不間斷付出之工作辛勞無法言喻！
- 二、前縣府為體恤警察辛勞，同意比照台北市及新北市試辦 103 年 8 月至 12 月警察人員警勤加給勤務繁重加成支給，經統計試辦期間（103 年 8 至 12 月），總計發給該局員警 3,456 人，外勤人員核發 8,435 元，內勤人員核發 3,373 元，總金額達 1 億 3,356 萬 815 元；惟內政部前於 103 年 5 月 22 日函頒「警察人員警勤加給勤務繁重加成支給審核基準」第 4 點規定略以：「警勤加給加成支給，依附表規定之衡量基準計算後，達最低分數者，發給之。」導致原桃園縣政府試辦之 103 年勤務繁重加成支給（103 年 8 至 12 月部分）遭到否准，是以，桃園警察局所屬 3,400 餘名員警（包含此期間內之退休同仁）已支領之繁重加成支給恐將全數收回。
- 三、縱上所述，本席要求行政院同意原桃園縣政府所試辦之 103 年 8 至 12 月勤務繁重加成支給並不予收回，以避免打擊員警工作士氣及影響所屬家眷之生活。

上述質詢，敬請答覆。